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南林委〔2021〕41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2021 年-2025 年工作规划》的通知

各学院级党组织、党工委，各部门、单位：

现将《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2021 年-2025 年工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2021年-2025年工作计划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内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现审计全覆盖的要求，组织开展好学校今后五年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2020年3月20日发布）《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苏教审〔2020〕1号）《南京林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南林发〔2021〕10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经济责任审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政治站位，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以及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促进提高处级领导干部履行政策落实责任、事业发展责任、经济管理责任、廉政建设责任、审计整改责任的能力，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促进规范管理和目标实现，经过5年一个周期实现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对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党群组织、

行政部门、学院、直属处级建制科研机构、其他直属单位，下同）主要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所有审计对象安排每 5 年轮审一遍、同一职务 5 年内至少审计 1 次，原则上同一单位 3 年内不重复审计。

坚持“关口”前移，以任中审计为主，统筹做好任中和离任审计，对任职满 2 年的安排任中审计，任职 3 年以上的优先安排，对 2020 年换届原任党政主要领导同时调整的学院（化学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生物与环境学院）安排离任审计。

坚持分类管理，对预算经费数额较小且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的二级单位（机关党委、后勤党工委）实行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其他二级单位均实行经济责任审计。

二、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职责权限和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结合被审计领导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履职特点及其任职期间所在单位的实际情况，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学校经济政策措施，推动单位可持续发展情况；
2. 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 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4. 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5.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6.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的执行和效果情况;
7. 重要经济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效益情况;
8. 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及预算执行情况;
9. 国有资产的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
10.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11.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12.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13.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4.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内容

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履职特点及其任职期间所在单位的实际情况，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内容主要包括：

1. 离任时单位基本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财务收支、经费结余等情况;
2. 债权债务情况，包括学校财务系统记载的未核销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尚未确认的债权债务等相关材料;
3. 离任时未完成的经济事项，包括承包、租赁、合作、抵押、担保、投资、融资等事项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材料，尚未了结的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4. 离任时单位尚未处理完毕的经济纠纷和诉讼等经济事项;

5. 领导干部本人保管和使用、借用公物和公款及其应当移交的贵重物品情况，包括：办公设备、交通工具、文件、票据、电脑、数码产品和数据软件等物品和资料；

6. 其他需要说明和交接的离任经济责任事项。

四、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根据学校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和经过 5 年一个周期实现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目标要求，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各二级单位的党组织和行政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二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由校领导兼任的常务副职领导干部。

按照学校现有组织架构，纳入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74 个（含合署办公单位 17 个），涉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岗位 75 个。

五、经济责任审计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审计资源实际情况和所有审计对象每 5 年轮审一遍、同一职务 5 年内至少审计 1 次以及原则上同一单位 3 年内不重复审计目标要求，2021-2025 年实施计划安排如下：

（一）年度被审计单位计划安排

1. 2021 年计划安排：未接受上一轮经济责任审计、2020 年换届原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及学院原任党政主要领导同时调整的单位。

2. 2022-2023 年计划安排：2020 年换届行政正职领导干部系

连任的单位。

3. 2024-2025 年计划安排：2020 年换届行政正职领导干部系轮岗交流或者提任的单位。

（二）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计划安排

根据实行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的离任时间，列入当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六、经济责任审计实施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实施、审计结果运用、审计整改督查等重大事项的，及时向党委审计委员会、党委常委会报告。本规划（含年度计划）报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实施。如遇学校内部机构和中层领导干部岗位设置发生变化，年度计划按照制定程序报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进行调整。

（二）科学配置审计资源。按照学校采购招标管理有关规定，遴选 2 家具有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丰富经验、工作扎实的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分别参加学校审计组（审计组组长由审计处负责人及科长担任）的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全部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发现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后续核查及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三）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健全完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把好各环节质量关，确保审计证据可靠充分、审计沟通及时有效、反映问题客观准确、提出建议切实可行，加强审计取证事项书面

征求意见以及审计报告初步交换意见和书面征求意见工作，强化审计底稿的复核和审计报告的审定。

（四）强化审计整改落实。被审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审计结果，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采取切实措施整改到位。审计处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组织整改工作跟踪检查，实行对账销号，并将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五）推进审计结果运用。认真贯彻落实审计结果运用制度，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运用审计结果的同时，推进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整改落实、健全制度、加强管理。